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37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公务员法执行情况自查报告

市委组织部：

按照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公务员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（安组函〔2021〕68号）要求，我局严格对照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，对公务员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积极做好公务员法学习培训。一是认真学习。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内容丰富，涉及面广，我局紧扣法律原文，在原原本本学习、吃透法律原文上下功夫，通过学习使全体公务员真正了解公务员法的基本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公务员法的主要内容。二是领导带头。局领导特别是主管人事工作的领导做到带头学习公务员法，积极参加培训学习，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和法制观念，充分发挥了领导带头学、带头参加培训 and 带头遵守的表率作用。三是全员培训。为全体公务员购置了《公务员法》及释义，确保人手一册，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员

学习培训，为科学准确实施公务员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严格做好公务员法组织实施。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科学组织公务员法实施工作。一是**严格选拔录用**。落实公务员法和“三项机制”要求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形成了良好的选人用人风气。2020年公开招录1名干部、面向基层公开遴选4名干部、商调2名专业技术干部。二是**公平竞争上岗**。按照“三定”规定并报请市委组织部同意，科学制定干部选拔晋级工作方案，提拔重用了一批政治上靠得住、工作上有本事、肯干事、能干事、有担当的优秀干部。2019年调整使用正科级领导干部3名，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4名；2020年1名科级干部交流提拔为副县级领导干部、1名普通干部调动到省级部门工作、1名科级干部交流到市级部门重要岗位任职、调整使用正科级干部1名、4名副科级干部按期转正。三是**开展职位与职级并行**。依据《安康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政策要求，根据单位职级职数设定，严格职级晋升（套转）条件和程序，2019年套转四级主任科员2名、一级科员9名，晋升一级主任科员2名、三级主任科员2名、四级主任科员4名；2020年晋升一级主任科员2名、四级主任科员2名。四是**狠抓学习培训**。两年来组织干部参加中省市举办的各类党建培训、业务培训、网络培训、考察学习等20余期110余人次，选派1名干部参加2019年全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，累计开展13次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，15期“政务大讲堂”“政务微课堂”培训班，干部队伍

整体素质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公务员考核奖惩。一是完善配套规章制度。按照公务员法和相继出台的配套政策法规，根据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在做好学习和执行的基础上，先后研究制定《干部职工关怀办法》《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《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》《财务（车辆）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有效补充完善了制度体系，提升了公务员法落实的操作性、科学性。二是**严格考核奖惩**。坚持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，按照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，按分数高低结合工作实绩确定优秀等次人员。同时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优秀等次、三等功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，并坚持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，即考核结果与评奖相结合、与工资晋升相结合、与职级晋升相结合、与干部提拔任用相结合，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，充分发挥考核在教育、激励和监督公务员等方面的作用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一是随着公务员法的学习宣传贯彻，公务员管理规定、职责义务、合法权益、监督追责等相关规章制度得到了很好的学习和提升，营造了公务员依法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积极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，有效解决了机关领导职务少、干部晋升难度大、工资待遇难提高的问题，极大调动了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三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录用、调任、考核、

晋升等相关规定，打造一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科学培养、有序晋升的干部锻炼成长平台。得益于公务员法的有力实施，全局不存在违规进人、违规提拔（晋升）的情况，没有出现公务员申诉、控告、被处理等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

在公务员法学习执行中还存在学习长效机制不健全、配套规章制度不完善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、“两例会、两活动”机制，把公务员法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抓实抓好，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公务员法落实落地。同时，建议市委组织部加大公务员法的学习培训、人事干部的交流任职力度，不断提高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水平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5月31日